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1,575	800,578
銷售成本		(522,893)	(611,303)
毛利		208,682	189,27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		(62,906)	15,931
重估投資物業之 盈餘 / (虧絀)		3,600	(9,130)
其他收入		20,575	13,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143)	(36,026)
管理費用		(102,044)	(119,018)
撥回應收賬項撥備		11,772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551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5,207)	(6,452)
經營溢利	3	41,880	47,902
財務成本		(635)	(1,2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銷) / 攤分一間聯營 公司之(商譽) / 負商譽		(5,429)	3,3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474)	5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2,465)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虧損		(19,210)	—
除稅前溢利		—	(9,465)
稅項	4	13,667	41,115
除稅後(虧損) / 溢利		(19,334)	(9,761)
少數股東權益		(5,667)	31,3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純利		(2,673)	6,672
股息	5	(8,340)	38,026
每股(虧損) / 盈利	6	32,666	32,468
— 基本		(0.6)港仙	2.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9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毋須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下結論。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83,301</u>	<u>46,020</u>	<u>2,254</u>	<u>—</u>	<u>731,575</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176</u>	<u>(66,316)</u>	<u>19,483</u>	<u>4,537</u>	41,880
財務成本					(6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5)	—	(920)	376	(5,429)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 之商譽	—	—	(474)	—	(4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2,465)	—	(2,4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19,210)	<u>(19,210)</u>
除稅前溢利					13,667
稅項					<u>(19,334)</u>
除稅後虧損					(5,667)
少數股東權益					<u>(2,673)</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8,34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50,583</u>	<u>148,093</u>	<u>1,902</u>	<u>—</u>	<u>800,578</u>

業績					
分類業績	45,576	12,698	(8,319)	(2,053)	47,902
財務成本					(1,2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1)	11,194	(3,987)	(1,979)	3,327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 之負商譽	—	—	—	581	581
被視為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9,465)	(9,465)
除稅前溢利					41,115
稅項					(9,761)
除稅後溢利					31,354
少數股東權益					6,672
本年度純利					38,026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20,904	649,363
中國之其他地區	100,005	104,325
其他地區	10,666	46,890
	<u>731,575</u>	<u>800,578</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1,573	13,127
利息收入	(12,787)	(9,844)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750)	(955)

4.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9,131	10,176
中國其他地區	53	282
	<u>19,184</u>	<u>10,458</u>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5)	171
中國其他地區	37	125
	<u>12</u>	<u>29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1)	(1,186)
稅率轉變之影響	—	269
	<u>(281)</u>	<u>(91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 （撥回）	18,915 419	9,837 (76)
	<u>19,334</u>	<u>9,76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計算。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5.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5 仙，按 總股數 1,306,026,460 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派每股 1.25 仙， 按總股數 1,295,425,460 股計算）	16,325	16,19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仙，按 總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派每股1.25仙， 按總股數1,301,901,460股計算)	16,336	16,274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 去年末期股息	5	1
	<u>32,666</u>	<u>32,46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u>(8,340)</u>	<u>38,02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03,882,638</u>	1,294,861,635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認購股權		<u>17,518,79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12,380,434</u>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24,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為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669,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本集團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貫徹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持續採取有效之市場拓展策略及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競爭優勢。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旗下之香港食米業務將於未來各年度持續保持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質素之精益求精，旗下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屢獲殊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品牌「金象牌」繼續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之「香港名牌標識」獎項，並於讀者文摘之超級品牌選舉中榮獲「超級品牌選舉白金獎」之榮譽。此外，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表揚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本集團之中國食米業務繼續滲透該市場。本集團致力加強品牌效應，創新產品及積極拓展市場，以擴大目前之發展平台及開拓業務基礎。董事會對此策略性市場於未來各年度之表現深感樂觀。

本集團維持雄厚健全之財政狀況，並於本年結日持有現金約達224,000,000港元。本集團旗下穩固之食米業務繼續帶來充裕之現金流量。憑藉此穩健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具備優勢以把握合適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採取審慎周詳之投資管理策略，冀能於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更佳之回報。

憑藉本集團旗下核心業務之雄厚實力及充裕財力，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機遇及克服挑戰，並繼續取得業務上之增長。董事會對於金源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每股1.25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5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24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之業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的業績通告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及其它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